

陕西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文件

陕汛旱指〔2018〕28号

陕西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转发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杨凌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韩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5月1日起我省陕南地区已入汛，6月1日全省进入汛期。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水库安全度汛视频会议和全省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安全度汛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夯实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切实做好我省农村水电站水库防汛保安工作，确保农村水电站水库安全度汛，现将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国汛〔2018〕3号）转发你们，请结合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农村水电站安全

生产及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陕水电发〔2018〕2号), 扎实做好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及安全度汛工作, 全面排查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情况, 落实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安全责任, 切实加强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防汛安全工作。请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情况和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分析, 形成报告, 连同国汛〔2018〕3号附表, 于5月31日前报厅灌溉排水与水电发展中心。

附件: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陕西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2018年5月16日

(联系人: 申景涛 029-61835131 邮箱: 571225335@qq.com)

抄送: 国家防总, 长江防总, 黄河防总, 本部总指挥长、指挥长,
省水利厅领导

陕西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印发

(共印12份)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文件

国汛〔2018〕3 号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 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汛抗旱指挥部：

目前，全国各地已陆续进入汛期。为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水利部 2018 年全国水库安全度汛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安全责任，扎实做好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防汛保安工作，确保水库大坝安全度汛，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情况

各地防汛抗旱指挥部门要组织对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进行摸底排查,认真核实坝高超过 10 米或者库容超过 10 万立方米的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所在县(市、区)、所在河流以及是否登记注册、是否开展安全鉴定、是否存在病险等情况。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进行全面梳理,做到不留死角,实现全覆盖。

二、全面落实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安全责任

各地要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以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逐库落实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管理单位责任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安全负总责,主管部门(或产权所有者)承担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职责,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维护。

三、切实加强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防汛安全工作

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防汛检查,重点检查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各项预案编制报批和演练情况、值班值守情况等,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处置。各地要督促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管理单位严格执行防汛调度命令和经批准的调度运用计划,严肃防汛纪律,不得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加强报讯设施设备建设,保持信息畅通,落实抢险队伍和防汛物资,加强应急演练;强

化水库大坝值班值守,在极端天气时加密巡查频次,加大巡查力度,发生险情时要提前转移下游受威胁群众,全力组织抢险,确保安全度汛。

四、有关要求

1.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排查,必要时可成立工作机构,开展督导检查。

2. 主管部门不明确的,如民营、股份制等农村水电站的水库大坝,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要对其安全实施监督,加强技术指导。

3. 各级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主管部门要建立安全责任人名册,填写排查和责任落实情况表(见附件),并在5月31日逐级汇总上报至省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

4.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基本情况和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分析,形成报告,连同汇总的情况表,于2018年6月5日前报国家防总、水利部。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农村水电与水库移民司

联系人:吕 燕

联系电话:010—63202951

电子邮箱:luyan@mwr.gov.cn

附件：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排查和落实安全责任情况表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2018年5月12日

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排查和责任落实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电站 年报 代码	电站 名称	装机 容量 (kW)	水库 名称	总库容 (万m³)	类型	坝高 (m)	所在县	注册 登记	安全 鉴定	病险 情况	除险 加固 情况	政府责任人			主管部门责任人			管理单位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总计	---	---		---		---	---	---					---	---	---	---	---	---	---	---	---
1																					
2																					
3																					
4																					
5																					
.....																					

- 注： 1. 水库类型从下拉菜单给出的选项“大型”“中型”“小型”“小(1)型”“小(2)型”中选择即可。
2. 注册等级、安全鉴定、病险等情况中，已注册登记、已完成鉴定、大坝为三类坝的，填“1”；否则填“0”。
3. 除险加固情况由鉴定为三类坝的填写，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的填“1”，否则填“0”。
4. 民营、股份制等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如无主管部门，可不填写主管部门责任人；其他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的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单位等责任人均应填写。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
